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(中坝小学)新建教学综合楼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-校园电力改造10KV配变安装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(中坝小学)新建教学综合楼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-校园电力改造10KV配变安装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荊权水电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318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833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安康市汉滨区荊权水电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